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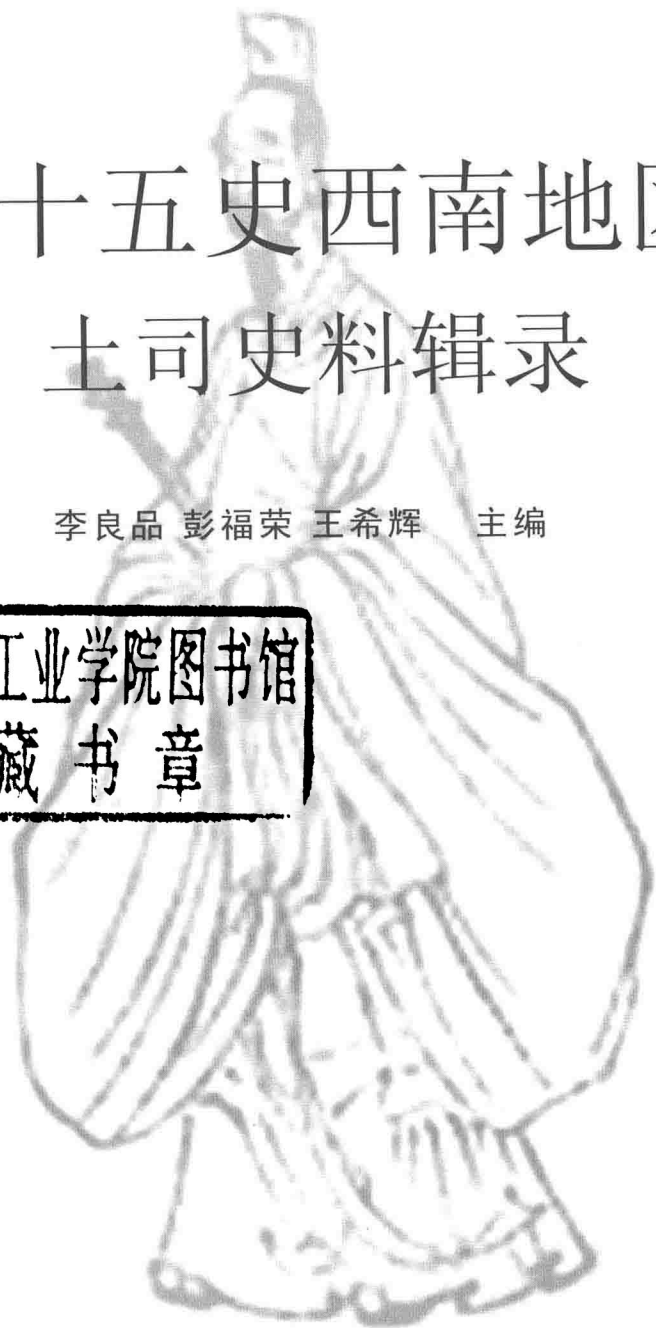


李良品 彭福荣 王希辉 主编

ERSHIWUSHIXINANDIQTUSISHILIAOJILU

二十五史西南地区 土司史料辑录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二十五史西南地区 土司史料辑录

李良品 彭福荣 王希辉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 /李良品等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11

ISBN 7-5034-1754-4

I. 二… II. 李… III. 史书辑录

IV. R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336 号

责任编辑: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刷装订:成都全景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610000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7 字数:425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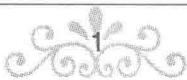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序

龚荫先生在《中国土司制度》叙言中开宗明义：“我国封建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的治理，曾经施行过两种政策。一是自秦迄宋王朝推行的比较宽松的政策，人们称之为‘羁縻政策’；二是元、明、清王朝实行的较为严格的管理办法，人们称之为‘土司制度’。”土司制度是一种封建的地方政治制度，是中央封建王朝在边疆民族聚居地区和杂居地带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统治制度，是中央王朝对内属的各民族或部落酋长（首领）封以官爵，赐以名号，让其世袭统治原有的各民族人民，中央王朝只通过这些民族首领进行间接统治的一种制度；同时，又规定各民族首领必须承认是中央王朝委派的民吏及其统治区域是中央王朝统治下的一部分，并听从中央王朝的征调，按期缴纳一定的贡赋。在元明清三代，西南地区是土司制度推广最广泛的地区。

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历来是学术界研究的主要对象。建国以来至今，专家学者们对西南地区土司的研究产生了数以百计的论文，也出版了很多的专著及资料集，如江应梁的《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8 版；吴永章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版；龚荫的《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版；龚荫的《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2 版；粟冠昌的《广西土官制度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0 版；田敏的《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民族出版社 2000 版……。众所周知，研究历史或土司制度与文化，必须充分占有资料。西南地区土司的历史源远流长，但由于各种原因，在土司制度最典型的西南地区，迄今为止还没有人从二十五史中将土司史料进行辑录。这既是一种遗憾，也对众多土司研究工作者带来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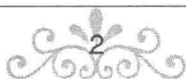


涪陵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自 2002 年 4 月成立以来,现有专、兼职研究人员 22 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 个、教育部“春晖计划”课题 5 个、省市级及其它课题 110 多个,产生了一大批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虽然我们这个研究中心的研究是“立足乌江”,但也必须“面向西南”。因此,我们组织我院一批熟悉西南地区历史的专家仔细查阅二十五史,将其中有关西南地区土司的史料辑录出来,经过一年的时间,编成了《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该书涉及自秦迄宋历代中央王朝对西南地区实施的“羁縻政策”以及元明清中央王朝在西南地区推行的“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政策。就全书而言,有关“羁縻政策”时期的西南少数民族,计有 12 万字的内容;而“土司制度”、“改土归流”政策及重要人物,计有 30 余万字的内容。土司时期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习俗等。举凡职官、隶属、信物、授职、承袭、升迁、惩罚、宽贷、进贡、纳赋、士兵、征调、军功、起事、信仰、习俗、语言、设立学校、开科取士、改土归流的原因及结果等无不囊括于其中。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西南地区土司制度及文化的深入研究,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做史料工作,是一件艰苦而浩繁的工作,要从浩瀚的史籍中查找出有关西南地区土司的史料,有如沙里淘金。对史料的选择,必须具备深厚的史学功底,必须对每一条史料进行仔细辨别。我们从二十五史中逐条摘录西南地区的土司史料,打印出来后反复核对原文,注明出处及页码。《二十五史西南地区土司史料辑录》的出版,是涪陵师范学院一批专家学者辛勤劳动和心血的结晶。在此,我作为该书的主编,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涪陵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李良品

2006 年 8 月 8 日





目录

序	(1)
史记	(1)
汉书	(13)
后汉书	(24)
晋书	(42)
魏书	(51)
宋书	(56)
南齐书	(58)
周书	(59)
南史	(63)
北史	(66)
隋书	(73)
旧唐书	(75)
新唐书	(86)
新五代史	(129)
宋史	(131)
元史	(171)
明史	(178)
清史稿	(402)
参考文献	(536)
后记	(537)



史记

卷三十平准书第八

自是之後，严助、朱买臣等招来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馀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焉。

当是时，汉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馀锺致一石，散币於邛僰以集之。数岁道不通，蛮夷因以数攻，吏发兵诛之。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於都内。东至沧海之郡，人徒之费拟於南夷。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78 页。

卷四十楚世家第十

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

（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随。是也。随曰：“我无罪。”楚曰：“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随人为之周，请尊楚，王室不听，还报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於是始开濮地而有之。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04 页。





卷七十张仪列传第十

苴蜀相攻击，各来告急於秦。秦惠王欲发兵以伐蜀，以为道险狭难至，而韩又来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韩，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韩袭秦之敝。犹豫未能决。司马错与张仪争论於惠王之前，司马错欲伐蜀，张仪曰：“不如伐韩。”王曰：“请闻其说。”

张仪曰：“亲魏善楚，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当屯留之道，魏绝南阳，楚临南郑，秦攻新城、宜阳，以临二周之郊，诛周王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宝器必出。据九鼎，案图籍，挟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今夫蜀，西僻之国而戎翟之伦也，敝兵劳众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为利。臣闻争名者於朝，争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争焉，顾争於戎翟，去王业远矣。”

司马错曰：“不然。臣闻之，欲富国者务广其地，欲彊兵者务富其民，欲王者务博其德，三资者备而王随之矣。今王地小民贫，故臣原先从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国也，而戎翟之长也，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得其地足以广国，取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焉。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西海而天下不以为贪，是我一举而名实附也，而又有禁暴止乱之名。今攻韩，劫天子，恶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义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请谒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齐，韩之与国也。周自知失九鼎，韩自知亡三川，将二国并力合谋，以因乎齐、赵而求解乎楚、魏，以鼎与楚，以地与魏，王弗能止也。此臣之所谓危也。不如伐蜀完。”

惠王曰：“善，寡人请听子。”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蜀既属秦，秦以益彊，富厚，轻诸侯。





张仪至秦，详失绥堕车，不朝三月。楚王闻之，曰：“仪以寡人绝齐未甚邪？”乃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骂齐王。齐王大怒，折节而下秦。秦齐之交合，张仪乃朝，谓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原以献大王左右。”楚使者曰：“臣受令於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不闻六里。”还报楚王，楚王大怒，发兵而攻秦。陈轸曰：“轸可发口言乎？攻之不如割地反以赂秦，与之并兵而攻齐，是我出地於秦，取偿於齐也，王国尚可存。”楚王不听，卒发兵而使将军屈匄击秦。秦齐共攻楚，斩首八万，杀屈匄，遂取丹阳、汉中之地。楚又复益发兵而袭秦，至蓝田，大战，楚大败，於是楚割两城以与秦平。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关外易之。楚王曰：“不原易地，原得张仪而献黔中地。”秦王欲遣之，口弗忍言。张仪乃请行。惠王曰：“彼楚王怒子之负以商於之地，是且甘心於子。”张仪曰：“秦彊楚弱，臣善靳尚，尚得事楚夫人郑袖，袖所言皆从。且臣奉王之节使楚，楚何敢加诛。假令诛臣而为秦得黔中之地，臣之上原。”遂使楚。楚怀王至则囚张仪，将杀之。靳尚谓郑袖曰：“子亦知子之贱於王乎？”郑袖曰：“何也？”靳尚曰：“秦王甚爱张仪而不欲出之，今将以上庸之地六县赂楚，美人聘楚，以宫中善歌讴者为媵。楚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贵而夫人斥矣。不若为言而出之。”於是郑袖日夜言怀王曰：“人臣各为其主用。今地未入秦，秦使张仪来，至重王。王未有礼而杀张仪，秦必大怒攻楚。妾请子母俱迁江南，毋为秦所鱼肉也。”怀王後悔，赦张仪，厚礼之如故。

张仪既出，未去，闻苏秦死，乃说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敌四国，被险带河，四塞以为固。虎贲之士百馀万，车千乘，骑万匹，积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难乐死，主明以严，将智以武，虽无出甲，席卷常山之险，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且夫为从者，无以异於驱群羊而攻猛虎，虎之与羊不格明矣。今王不与猛虎而与群羊，臣窃以为大王之计过也。”



“凡天下强国，非秦而楚，非楚而秦，两国交争，其势不两立。大王不与秦，秦下甲据宜阳，韩之上地不通。下河东，取成皋，韩必入臣，梁则从风而动。秦攻楚之西，韩、梁攻其北，社稷安得毋危？”

“且夫从者聚群弱而攻至彊，不料敌而轻战，国贫而数举兵，危亡之术也。臣闻之，兵不如者勿与挑战，粟不如者勿与持久。夫从人饰辩虚辞，高主之节，言其利不言其害，卒有秦祸，无及为已。是故原大王之孰计之。”

“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於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馀里。舫船载卒，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馀里，里数虽多，然而不费牛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关。扞关惊，则从境以东尽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举甲出武关，南面而伐，则北地绝。秦兵之攻楚也，危难在三月之内，而楚待诸侯之救，在半岁之外，此其势不相及也。夫弱国之救，忘强秦之祸，此臣所以为大王患也。”

“今秦与楚接境壤界，固形亲之国也。大王诚能听臣，臣请使秦太子入质於楚，楚太子入质於秦，请以秦女为大王箕帚之妾，效万室之都以为汤沐之邑，长为昆弟之国，终身无相攻伐。臣以为计无便於此者。”

於是楚王已得张仪而重出黔中地与秦，欲许之。屈原曰：“前大王见欺於张仪，张仪至，臣以为大王烹之；今纵弗忍杀之，又听其邪说，不可。”怀王曰：“许仪而得黔中，美利也。後而倍之，不可。”故卒许张仪，与秦亲。

张仪去楚，因遂之韩，说韩王曰：“韩地险恶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麦，民之食大抵菽藿羹。一岁不收，收不饔糟。地不过九百里，无二岁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除守徼亭郾塞，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矣。秦带甲百馀万，车



千乘，骑万匹，虎贲之士跼箠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秦马之良，戎兵之众，探前跋后蹄间三寻。腾者，不可胜数。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59—260 页。

卷一百一十一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

自大将军围单于之后，十四年而卒。竟不复击匈奴者，以汉马少，而方南诛两越，东伐朝鲜，击羌、西南夷，以故久不伐胡。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4 页。

卷一百一十二平津侯主父列传第五十二

元光五年，有诏徵文学，菑川国复推上公孙弘。弘让谢国人曰：“臣已尝西应命，以不能罢归，原更推选。”国人固推弘，弘至太常。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对策，百余人，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对为第一。召入见，状貌甚丽，拜为博士。是时通西南夷道，置郡，巴蜀民苦之，诏使弘视之。还奏事，盛毁西南夷无所用，上不听。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5 页。

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传第五十三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





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器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谿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

高后时,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听谗臣,别异蛮夷,隔绝器物,此必长沙王计也,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自为功也。”於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焉。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逾岭。岁馀,高后崩,即罢兵。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馀里。乃乘黄屋左纁,称制,与中国侔。

及孝文帝元年,初镇抚天下,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喻盛德焉。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祀。召其从昆弟,尊官厚赐宠之。诏丞相陈平等举可使南越者,平言好畤陆贾,先帝时习使南越。乃召贾以为太中大夫,往使。因让佗自立为帝,曾无一介之使报者。陆贾至南越,王甚恐,为书谢,称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前日高后隔异南越,窃疑长沙王谗臣,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掘烧先人冢,以故自弃,犯长沙边境。且南方卑湿,蛮夷中间,其东闽越千人众号称王,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老臣妄窃帝号,聊以自娱,岂敢以闻天王哉!”乃顿首谢,原长为藩臣,奉贡职。於是乃下令国中曰:“吾闻两雄不俱立,两贤不并世。皇帝,贤天子也。自今以後,去帝制黄屋左纁。”陆贾还报,孝文帝大说。遂至孝景时,称臣,使人朝请。然南越其居国窃如故号名,其使天子,称王朝命如诸侯。至建元四年卒。



佗孙胡为南越王。此时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胡使人上书曰：“两越俱为藩臣，毋得擅兴兵相攻击。今闽越兴兵侵臣，臣不敢兴兵，唯天子诏之。”於是天子多南越义，守职约，为兴师，遣两将军往讨闽越。兵未逾岭，闽越王弟馀善杀郢以降，於是罢兵。

天子使庄助往谕意南越王，胡顿首曰：“天子乃为臣兴兵讨闽越，死无以报德！”遣太子婴齐入宿卫。谓助曰：“国新被寇，使者行矣。胡方日夜装入见天子。”助去後，其大臣谏胡曰：“汉兴兵诛郢，亦行以惊动南越。且先王昔言，事天子期无失礼，要之不可以说好语入见。入见则不得复归，亡国之势也。”於是胡称病，竟不入见。後十馀岁，胡实病甚，太子婴齐请归。胡薨，谥为文王。

其相吕嘉年长矣，相三王，宗族官仕为长吏者七十馀人，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及苍梧秦王有连。其居国中甚重，越人信之，多为耳目者，得众心愈於王。王之上书，数谏止王，王弗听。有畔心，数称病不见汉使者。使者皆注意嘉，势未能诛。王、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发，乃置酒，介汉使者权，谋诛嘉等。使者皆东乡，太后南乡，王北乡，相嘉、大臣皆西乡，侍坐饮。嘉弟为将，将卒居宫外。酒行，太后谓嘉曰：“南越内属，国之利也，而相君苦不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杖，遂莫敢发。嘉见耳目非是，即起而出。太后怒，欲铄嘉以矛，王止太后。嘉遂出，分其弟兵就舍，称病，不肯见王及使者。乃阴与大臣作乱。王素无意诛嘉，嘉知之，以故数月不发。太后有淫行，国人不附，欲独诛嘉等，力又不能。

天子闻嘉不听王，王、王太后弱孤不能制，使者怯无决。又以为王、王太后已附汉，独吕嘉为乱，不足以兴兵，欲使庄参以二千人往使。参曰：“以好往，数人足矣；以武往，二千人无以为也。”辞不可，天子罢参也。郾壮士故济北相韩千秋奋曰：“以区区之越，又有王、太后应，独相吕嘉为害，原得勇士二百人，必斩嘉以报。”





於是天子遣千秋与王太后弟繆乐将二千人往，入越境。吕嘉等乃遂反，下令国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国人也，又与使者乱，专欲内属，尽持先王宝器入献天子以自媚，多从人，行至长安，虏卖以为僮仆。取自脱一时之利，无顾赵氏社稷，为万世虑计之意。”乃与其弟将卒攻杀王、太后及汉使者。遣人告苍梧秦王及其诸郡县，立明王长男越妻子术阳侯建德为王。而韩千秋兵入，破数小邑。其後越直开道给食，未至番禺四十里，越以兵击千秋等，遂灭之。使人函封汉使者节置塞上，好为谩辞谢罪，发兵守要害处。於是天子曰：“韩千秋虽无成功，亦军锋之冠。”封其子延年为成安侯。繆乐，其姊为王太后，首原属汉，封其子广德为龙亢侯。乃下赦曰：“天子微，诸侯力政，讥臣不讨贼。今吕嘉、建德等反，自立晏如，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

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

元鼎六年冬，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陕，破石门，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锋，以数万人待伏波。伏波将军将罪人，道远，会期後，与楼船会乃有千馀人，遂俱进。楼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楼船自择便处，居东南面；伏波居西北面。会暮，楼船攻败越人，纵火烧城。越素闻伏波名，日暮，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为营，遣使者招降者，赐印，复纵令相招。楼船力攻烧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犁旦，城中皆降伏波。吕嘉、建德已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以船西去。伏波又因问所得降者贵人，以知吕嘉所之，遣人追之。以其故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封为海常侯；越郎都稽得嘉，封为临蔡侯。

苍梧王赵光者，越王同姓，闻汉兵至，及越揭阳令定自定属汉；



越桂林监居翁谕瓠骆属汉。皆得为侯。戈船、下厉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遂为九郡。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7—328 页。

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牂榆，名为犍、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自犍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最大；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厓駼最大。其俗或土箸，或迁徙，在蜀之西。自厓駼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也。

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常颇诸此国颇置吏焉。十馀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

建元六年，大行王恢击东越，东越杀王郢以报。恢因兵威使番阳令唐蒙风指晓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牁江，江广百馀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书说上曰：“南越王黄屋左纁，地东西万馀里，名为外臣，实一州主也。今以长沙、豫章往，水道多绝，难行。窃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馀万，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诚





以汉之疆，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易甚。”上许之。乃拜蒙为郎中，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笮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喻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馀县，属蜀。

当是时，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转相饷。数岁，道不通，士罢饿离湿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耗费无功。上患之，使公孙弘往视问焉。还对，言其不便。及弘为御史大夫，是时方筑朔方以据河逐胡，弘因数言西南夷害，可且罢，专力事匈奴。上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骞因盛言大夏在汉西南，慕中国，患匈奴隔其道，诚通蜀，身毒国道便近，有利无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使间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国。至滇，滇王尝羌乃留，为求道西十馀辈。岁馀，皆闭昆明，莫能通身毒国。

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使者还，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天子注意焉。

及至南越反，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汉乃发巴蜀罪人尝击南越者八校尉击破之。会越已破，汉八校尉不下，即引兵还，行诛头兰。头兰，常隔滇道者也。已平头兰，遂平南夷为牂牁郡。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灭，会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为夜郎王。

南越破後，及汉诛且兰、邛君，并杀笮侯，厓駟皆振恐，请臣置



吏。乃以邛都为越嶲郡，笮都为沈犁郡，厓駮为汶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

上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诛南夷兵威风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听。劳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於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

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宠焉。

太史公曰：楚之先岂有天禄哉？在周为文王师，封楚。及周之衰，地称五千里。秦灭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汉诛西南夷，国多灭矣，唯滇复为宠王。然南夷之端，见枸酱番禺，大夏杖、邛竹。西夷後揃，剽分二方，卒为七郡。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9—330 页。

卷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云。其人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以骞度之，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今使大夏，从羌中，险，羌人恶之；少北，则为匈奴所得；从蜀宜径，又无寇。”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兵弱，贵汉财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属，兵彊，可以赂遗设利朝也。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於四海。天子欣然，以骞言为然，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出駮，出厓，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闭氏、笮，南方闭嶲、

